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29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褚敏，女，汉族，1978年9月5日出生，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齐文，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
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大道80号。

法定代表人：贾斌，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齐文，女，汉族，1968年8月11日出生，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褚敏与被执行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齐文等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新01民初113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2月20日以(2016)新01财保16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经济开发区的三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宗地号 08-002-00177，面积 10418.4 平方米；宗地号 08-002-00178，10786.39 平方米；宗地号 08-002-00179，面积 66681.45 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08-002-00179，面积 66681.45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于 江 涛

审 判 员 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